国际海底信息

第 21 期

2005 年 4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92739，9260766

传　　真：1-876-9260766

电子信箱：chinamission@cwjamaica.com

动态 2

深海底采矿正在成为现实 2

联合国将召开海洋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 6 次会议 4

联大设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关问题的特设工作组 4

赖斯表述美国政府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 5

资料 12

联合国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有关内容 12

海洋废弃物 15

动态

深海底采矿正在成为现实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 Nautilus 矿产有限公司总裁称，深海底采矿正在成为现实。作为该公司承包海底调查的 Williamson 协会最近用地球物理方法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专属经济区内水深 1800 米处圈定了一个海底热液（火山）块状硫化物矿床，

深海底丰富的热液硫化物矿床矿化证据最早是由国际海洋科研航次发现的。这些航次的组织与参与国有德国、法国、日本、韩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其目的是了解几百万年前形成的象澳大利亚海域的 Broken 海丘的热液硫化物金属矿床的规模有多大。西南太平洋海底向矿物勘探界提供了最相关的块状硫化物矿床形成的现代模型。业已认为，理解现代热液矿床形成的机制对于确定陆地同类矿床的勘探战略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同样重要的是这些调查发现了惊人富的海底金属矿床。科学家们收集的典型的热液硫化物矿床样品的金属含量为：金 5-10g/t，铜 5％，锌 12％；而由德国组织的一个航次所获得的矿床顶部 5 厘米厚的 4 个钻孔样分析表明，矿床所含的平均金属品位为：金 13g/t，银 167g/t，铜 5％，锌 22％。

世界上主要的火山块状硫化物矿床形成于几百万年前的海底。经过 2 个世纪的勘探，全球陆地上只发现了约 800 个该类型的矿床，而其中大部分由于规模太小而不宜开采。最近 25 年来，科学家们已发现了 200 多个活跃的海底热液喷口（烟囱）。迄今为止，该领域的海洋科研调查大多集中于活动的喷口地区，而对众多的已成型的不活动喷口矿床尚无重大发现。而科学证据显示，这些仍在活动的喷口附近存在着更多的已停止活动的热液喷口矿床。勘探这些矿床很可能会获得高于陆地同类矿床的回报率。

自 1997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为世界上第一个颁发海底热液矿床勘探执照的国家以来，Nautilus 一直在该国海域勘探海底热液（火山）结构的矿床。目前该公司共有 7 个已经和正在申请执照的矿化区，总面积为 15,000 平方公里，其中含有许多硫化物矿场。目前开展地球物理调查的矿化带是位于过去已开展过海洋科学研究的地区，据报导，该区表层抓斗样品分析结果显示的金属含量为：金 22 g/t，铜 15％，锌 3.4％。

初步研究表明 2-5 百万吨的矿床在陆地上可能形不成开采规模，但对海底同类矿床来说，如果在相距不远的同一地区内找到十几个同等规模的矿床，采用浮动的船只作业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商业开发海底硫化物矿床的可行性研究结论是，在 2,000 米水深的海底年产 200 万吨硫化物矿石，开采期 10 年，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有利，投资与年作业业务费用低于许多陆地的地下矿井开采。

商业性开采海底丰富的硫化物矿床已经成为一些具备实力的公司目标，也正在成为按照市场机制组建有关海底开发公司的动力。基地位于温哥华的世界第 5 大金矿开采公司 Placer Dome 已于去年底组建了一个海洋开发公司，加入到 Nautilus 的勘探项目中，通过承包支付固定金额，以获得海底硫化物矿区金矿的部分权益（40％）。在目前的矿区地球物理调查已投资 3 百万美元，另将投资 4 百万美元在今年稍后用于同一地区的钻孔费用。Placer 期望在未来两年中能够进入试验性采矿阶段，以便能在 2008 年作出开发的决策。如果一切顺利，2000 年代末能够进行商业性开采硫化物矿床。

Placer 的加盟意味着调查将扩大范围，技术上也将比以往开展更广泛的试验。而 Nautilus 正在推动年内进入多伦多股票和伦敦 AIM 交易所，以筹措资金，勘探与 Placer 合同以外的非金矿资源。同时也在积极寻求其他合作伙伴，包括亚洲和中国采矿界与加工业的公司，加盟到铜/锌矿床的勘探项目中。Nautilus 公司总裁表示在 Plcaer 将有关技术朝商业化推进过程中也为中国的采矿业提供了机会。中国和其他亚洲同行如果着眼于更长远的战略，可将此视为学习的机会，以在合适的时机，将此应用到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

目前世界上只有 1-2 条船具备在 1,500-2,000 米的深度打钻的能力。就具商业品位的矿体评价而言，需要进一步发展钻孔技术以满足资源评价的需要。

联合国将召开海洋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 6 次会议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6次会议定于2005年 6 月 6--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按照联大第 59/24 号决议，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和 2005 年 3 月 16 日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基础上，会议两主席提出了第 6 次会议的组织方式及会议议程。会议重点将围绕“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废弃物” 议题分专题展开讨论。其中“海洋废弃物” 专题拟讨论的内容包括：如何确保更好地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如何确保更好地执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等。会议涉及的其他相关议题包括：海洋问题的协调机制-建立联合国海洋，以及前几次会议的相关问题。关于第 5 次会议认为应深入讨论的深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及基因资源的相关议题，根据联大 59/24 号决议有关决定，将成立特设工作组展开研究。会议将向第 60 届联大提交“海洋和海洋法”议题下审议的相关内容，并确定联合国未来应考虑的海洋议题。

联大设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关问题的特设工作组

根据联合国海洋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 5 次会议有关建议，联大第 59/2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内容包括：

(a) 了解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过去和现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行的活动；

(b) 审查这些问题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及其他方面；

(c) 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以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d) 酌情提出可用于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办法和方法。

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向第 60 届联大提交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报告后 6 个月内在纽约举行工作组会议；决议鼓励各国在其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相关专家，并强调广泛提供工作组会议结果的重要性。

赖斯表述美国政府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

---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就其提名国务卿的听证会上

赖斯对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卢格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1 月 18-19 日

批约问题

卢格：布什政府最近提交本委员会需优先考虑的批约清单上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列为急需参议院批准的条约，如何共同努力以确保该《公约》能尽快得到批准？

赖斯：政府支持参议院早些时候就此所作的努力。政府敦促外交委员会再次提出如去年 3 月已经提出的同意政府加入《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决议。

政府将与参议院领袖共同努力争取第 109 届国会全体会议对是否批准《公约》及其《执行协定》进行表决。

国家安全利益

卢格：我很高兴地看到布什总统去年 12 月 17 日提交国会的《海洋行动计划》中表明“作为与国家安全、经济利益以及国际事务领导地位相关的事项，政府对美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从美国国家安全角度你能否列举加入《公约》的特殊利益？

赖斯：加入《公约》将增强美国的军事利益。

作为全球头号军事强国，美国从《公约》航行条款中获得的利益大于任何其他国家。这些条款就沿海国家对其管辖海域的范围及其使用权利作出了国际一致公认的规定，从而保证了美国军事力量使用全球海洋以维护美国的国家安全。其中包括：

- 将一国的领海宽度规定为 12 海里；
- 确立了所有船只可在领海无害通过的制度，并且详细列出与之不符的活动，从而比 1958 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在表述上作了明显的改进；
- 保证所有船只和飞机通过、潜行和飞越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及其群岛水域的权利；
- 确认了在专属经济区及其公海航行与飞越自由的习惯法；
- 享有铺设及维修海底电缆与管道的权利；

美国军队每天都要依靠航行与飞越权利。保障这些权利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

成为《公约》缔约国将加强美国阻止他国不利于美国国家安全利益提案的能力，包括影响航行自由的提案。

经济利益

卢格：美国涉海的企业界与工业界已明确支持美国加入《公约》，其中包括

美国石油学院、美国石油天然气协会、美国航行协会、美国金枪鱼基金会、美国化工理事会、全美海洋工业协会、以及美国国际商贸委员会。你是否同意美国工商界的观点，即加入《公约》将增强美国的经济利益并使美国的商贸活动从中受益?

赖斯：我同意美国工商界的观点。美国作为具有最长海岸线和最大专属经济区的国家，加入《公约》将获得经济与资源利益。

- 《公约》赋予了沿海国家开发其大陆架上非生物资源、包括油气资源的主权权利；
- 《公约》比 1958 年大陆架公约明显地有了改进，而美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 ✧ 用距海岸线 200 海里宽度、而非地质上的特征取代了原来的“可开发性”标准来确定大陆架的宽度；
  - ✧ 如果符合一定的地质标准，《公约》允许一国的大陆架宽度超出 200 海里；
  - ✧ 建立了一个机构来确定大陆架的外部边界，从而保证了美国企业界关注的这一问题的法律确定性。

关于不属于美国和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国际海底矿产资源问题，1994 年通过的《执行协定》满足了美国的要求，即确保美国工业界基于合理的条款与条件在国际海底开展有关活动。

加入《公约》有助于美国企业从事深海采矿活动，这些企业要求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从事这些活动能确保法律的稳定与明确性。

《公约》也赋予了沿海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对生物资源、包括渔业资源的主权权利。

《公约》保证了铺设海底电缆与管道的自由，无论这些电缆与管道是用于军事、商业还是研究目的。

此外，《公约》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使之免于各种来源--包括来自船舶、

海底活动及海洋倾废的污染建立了法律框架。

《公约》的有关规定有效平衡了各国在保护海洋环境及自然资源与航行及交通自由的各项利益。

鉴于绝大多数美国公民生活在沿海地区，美国的沿海地区与专属经济区是至关重要的经济活动带，美国在《公约》所涉的这些方面具有重大利益。

军事行动

卢格：我的理解是，自里根总统 1983 年发表海洋政策声明以来，美国、包括其军事力量一直将遵循《公约》所确认的有关习惯海洋法及海洋的传统利用作为其政策，加入《公约》是否会要求美国军队改变其应用海洋和开展军事行动的一贯政策与程序？

赖斯：不会。

美国海军作战部长克拉克上将去年 4 月 8 日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作证时确信："加入《公约》不会对美国的军事行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相反将支持和强化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包括将继续进行的全球反恐战争。"

美国海军作战部副部长莫勒上将去年 5 月 12 日在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作证时强调："《公约》并没有要求美国军事行动应获准或阻碍这些行动的问题。"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卢格：一些人断言，加入《公约》将影响美国采取必要的行动以阻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通过海上扩散的问题。但我也注意到去年国务院法律顾问塔脱夫在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作证时表明："《公约》不会影响可适用的涉及拦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射器及相关材料的海事法或政策"。你是否认为加入《公约》会弱化美国采取必要行动的能力以阻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赖斯：不会。

《公约》有关航行的条款源自 1958 年的数部海洋法公约，美国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条款也是美国历来主张的习惯国际法。因此《公约》并不会影响涉及拦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现有可适用的海事法与政策。

与 1958 年公约一样，《公约》对怀疑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船只与飞行器采取强制性行动提供了相关的法律基础，包括：

- 专用港口和沿海国家对内水与领空的管辖权；
- 沿海国家对领海与毗连区的管辖权；
- 船旗国对船只在公海上的管辖权；
- 对无国籍船只的普遍管辖权。

因此《公约》没有任何条款削弱个体或群体的防卫权利（上届国会提议的批准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

防扩散安全倡议

卢格：一些人断言，加入《公约》将阻止美国执行不扩散安全倡议（PSI）。但我注意到上次国务院法律顾问塔脱夫在本委员会作证时表明 PSI 符合《公约》，加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对执行 PSI 并不存在任何困难。海军作战部长克拉克上将在军事委员会作证时也持类似观点。我也注意到所有其他与美国一起加入 PSI 的国家同时也是《公约》的缔约国。你是否认为加入《公约》会制约美国及其盟国成功地实施 PSI？

赖斯：不会。

PSI 要求参加国采取的行动与国内法和相关的国际法及法律架构相一致，其中包括《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有关法律。

联合国的作用

卢格：一些人认为《公约》赋予联合国就海洋利用制订规则的权利。美国加入《公约》会允许联合国否定美国利用海洋的权利，包括军事用途。我的理解是《公约》并没有赋予联合国对海洋用途的任何决策权。请解释一下联合国是否具有决策权，如有的话是什么样的决策权?美国加入《公约》后联合国是否会行使涉及美国利用海洋方面的规章制订权？

赖斯：在制订涉及任何缔约国利用海洋的规章方面，《公约》并没有赋予联合国决策权。具有这种认识的人主要是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否具有对海洋活动制订规章的权力表示关切。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权力限定在距海岸线 200 海里以外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区域，管理这一区域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活动。管理局并无其他职能，对海洋的利用，包括航行与飞越自由并无一般的规章制订权。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税收权

卢格：一些人认为加入《公约》将会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对美国公民行使征收税款的权力。国务院法律顾问在国会听证会上表示，国际海底管理局没有能力或并无授权来征收税款。就你看来，美国加入《公约》会导致美国公民向国际海底管理局交税的担心是否有一定道理？

赖斯：没有。《公约》并没有提供或授权向个人或公司课税的权力。

技术转让

卢格：一些人认为美国加入《公约》后，将被要求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敏感的技术，包括军事应用方面的技术。但我的理解是《公约》有关强制性转让技术的规定已经在 1994 年有关深海底采矿制度的《执行协定》中废除了。你是否认为美国加入《公约》后向发展中转让技术的担心仍有一定道理？

赖斯：没有。《公约》已没有技术转让的要求。

美国对海洋资源的主权

卢格：一些人认为加入《公约》会使美国享有的海洋资源主权让渡给国际海底管理局。我的理解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管辖权仅局限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底区域矿产资源的开发，而对这一区域美国从未声称过主权。你是否认为加入《公约》意味着美国对现在拥有的海洋资源主权的放弃？

赖斯：不会。美国从未对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源声称拥有主权。

《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条款保证并扩展了美国对这些区域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特别是对宽度超出 200 海里的外大陆架的有关条款。

1994 年《执行协定》的法律效力

卢格：一些人认为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即有关深海采矿制度部分，存在着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我收到了 8 位曾在民主党和共和党政府中任职的国务院法律顾问的一封来信，声称 1994 年《执行协定》在对《公约》的修订方面具有法律效力。你是否认为有理由质疑《执行协定》的法律效力?

赖斯：没有。认为 1994 年《执行协定》没有法律效力的看法是不对的。

结论

卢格：综上所述，在支持加入《公约》方面，我想不会比现政府的立场更坚定的了。我是否可以认为布什总统希望看到美国能尽快加入《公约》？

赖斯：毫无疑问，我们希望如此。

资料

联合国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有关内容

。。。。。。

六. “区域”

23. **满意地注意到**就“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

24.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研讨会，讨论为评价勘探和开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区域”内深海底富钴结壳和深海床多金属硫化物矿区建立环境基线的问题；

七.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2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

26.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1]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2] 的国家考虑采取这些行动；

。。。。。。

[1] SPLOS/25。
[2] ISBA/4/A/8，附件。

十. 海洋环境、资源、生物多样性和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

67. **注意到**根据第 58/240 号决议第 52 段的要求拟订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增编[3] 第二部分，其中叙述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脆弱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以及旨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细节；

68. **重申**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必须迫切设法在科学基础上，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综合和更好地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危险；

69.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就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所通过的第 VII/5 号决定；[4]

70.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迫切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处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7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为设立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通过的第 VII/28 号决定，[4] 并应鼓励海洋专家参加该工作组；

72. **重申**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多种办法和手段，促进以此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的代表网络；

73.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以便：

(a) 回顾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过去和现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行的活动；

(b) 审查这些问题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及其他方

[3] A/59/62/Add.1。
[4] 见 UNEP/CBD/COP/7/21，附件。

面；

(c) 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d) 酌情指出可用于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办法和方法；

74.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海洋和海洋法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73 段提及的问题，以便协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其议程；在报告提交后六个月内在纽约举行工作组会议；并安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工作组提供支助以进行其工作；

75. **鼓励**各国在其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相关专家；

76. **确认**广泛提供工作组的结果的重要性；

。。。。。。

十一. 海洋科学

81. **吁请**各国各自地，或以相互合作的方式，或以同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的方式，按照《公约》加强其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增加其对深海，包括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82. **注意到**天然气水合物作为一种可开发能源的潜力和可能引起的相关危险，包括涉及气候变化的危险，并鼓励各国及酌情鼓励管理局和国际科学界继续合作，以深化对问题的了解，研究从海床提取天然气水合物及其输送与使用的可行性、方法、安全性和环境影响；

83. **又注意到**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作为重要矿物来源的潜力，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管理局和科学界合作探讨这一潜力，并尽量减少勘探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海洋废弃物[5]

海洋废弃物又称海洋垃圾，是指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弃置、处置和丢弃的一切持久性、人造和经加工的固体物质。海洋废弃物可出现在来源处，也可被洋流和风运送到远处。因此，世界上所有海洋地区都会有海洋废弃物，不仅在人口稠密的地区，而且在远离明显的来源的偏远地方。一般而言，大城市周围的海域主要是城市废弃物，而偏远海岸线上主要是船只产生的废弃物。一般估计，每天约有 800 万件海洋废弃物进入海洋。

海洋废弃物日益成为一个问题。大多数海洋垃圾包含的物料即使降解，速度也比较缓慢，因此，持续向海洋投入大量这类物品，就会逐渐在沿海和海洋环境中积聚起来。

各种陆上和海洋活动导致废弃物进入海洋环境。一般认为，陆上来源废弃物占海洋废弃物的 60 至 80%。陆上来源极其广泛，其中包括到海滩休闲的人和渔民；各种材料的生产、加工和运输者；岸上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和污水外溢；陆地上的不当或非法倾倒；以及公众乱丢垃圾。海上来源废弃物占海洋废弃物的 10 至 20%。船只、游艇、渔船及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平台的意外、故意或日常排放或倾倒，是海洋废弃物的主要海上来源。渔业活动的废弃物。估计海洋废弃物的 30%来源于渔业活动。包括渔网、单纤丝线和绳索、盐处理袋、渔饵盒和鱼饵袋，渔篮或渔袋、渔签和龙虾签及拖网浮子。这类海洋废弃物是各类废弃物中对生物威胁最大的一种。自然现象在制造海洋废弃物过程中也会发挥作用。印度洋海啸除了造成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以外，还给海洋环境带来大量废弃物。废弃物可能给已经受到损害的脆弱生态系统造成进一步物质损害。

海洋废弃物是人类影响海洋环境的明显迹象，也会造成环境、经济、健康和景观问题。包括：人类健康和安全。碎玻璃、医疗废物、绳索和钓线等物品都对人类安全造成威胁。垃圾的存在还表明有影响到人类健康的更严重的水质问题。

[5]主要资料：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第 232-283 段 A/60/63 2005 年 3 月 4 日

对旅游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影响。海洋废弃物会对沿海经济活动，影响海滩和沿海水域的美观，从而影响到旅游业。航行。海洋废弃物也会给航行带来危险。对海洋物种的影响。至少有 267 种海洋野生物种受到废弃物的影响。受到被缠住和吞食两个因素影响的物种包括海龟、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生境的毁坏和外来物种的引进。给野生物和环境造成的其他威胁包括实物损害。海洋废弃物还是有毒物质在海洋环境中积聚的一个来源，也是环境因入侵物种的转移和引进而发生变化的来源。渔业。海洋废弃物可能对本来已经紧张的商业鱼类种群带来更大压力。包括渔业活动废弃物在内的海洋废弃物，是造成副渔获物的一个重要原因。

海洋废弃物有造成跨界污染的可能性，因此它是一个全球问题，也是一个国内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有陆上和海上来源，因此，必须要由多个行为者在多个领域、多种活动中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

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减少陆地、船只、渔船、游艇以及海上平台产生的垃圾，从源头采取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措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公约》中提及的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造成的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主要载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及其六个附件。这六个附件分别对油类排放(附件一)、有毒液体物质(附件二)、海运包装有害物质(附件三)、污水(附件四)、垃圾或海洋废弃物(附件五）。附件五管制垃圾排放，并适用于所有船只。禁止将一切塑料制品处理入海，并严格限制船只向近岸水体和 MARPOL 特殊区域排放其他垃圾。在有明显理由相信船长或海员不熟悉有关预防垃圾污染的重要船上操作程序时，可以在港口检查外国船只，并检查垃圾记录本。MARPOL 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其港口为进港船只提供足够的废物接收设施。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以及相关连的岸外加工的固定平台或浮动平台，以及靠泊这种平台或与其相距在 500 米以内的一切其他船只，禁止处理任何垃圾。附件五的附录提供了垃圾记录本的标准格式。

海洋废弃物不仅是一个需通过立法、执法和技术方法解决的环境问题，还是一个文化问题，必须将它作为一个文化问题，通过努力改变态度、行为、管理方式、教育以及所有部门和利益有关者，包括广大群众的参与来加以解决。

————————